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 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8,752,8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3%。

2、本次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公司股份锁定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增持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增持计划的持股情况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069），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委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平安财富* 汇安 9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8,752,816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3,169,442.192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1.787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0.672%。公司本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

3、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19,87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1,987,436.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于2017年4月20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75,281.6元（含税）。

4、截至本公告日，本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752,81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3%，本增持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权益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本增持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增持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亦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

二、本增持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本增持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其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2、截至本公告日，本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752,81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3%，该部分股份将于2017年9月30日解除锁定。

3、公司本增持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在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清算后依据持有人所持本增持计划的份额进行权益分配。

4、本增持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集团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二）本增持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增持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增持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汇安 948 号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